

以下第 1 页至第 4 页与原件一致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7 日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董事长岑政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聘请公司上市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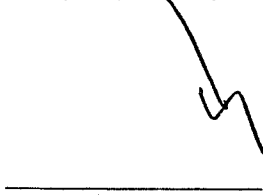
二十四、《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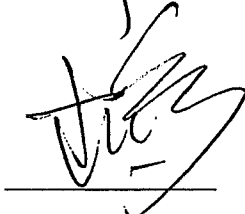
到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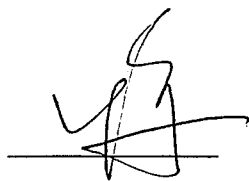
岑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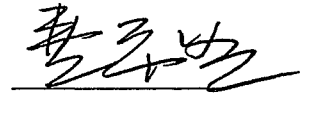
杨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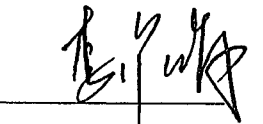
古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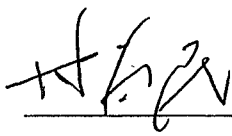
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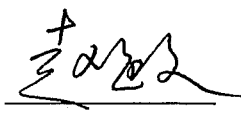
费禹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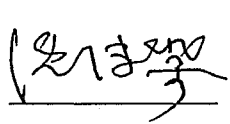
李沪娟



甘为民




赵敏



沈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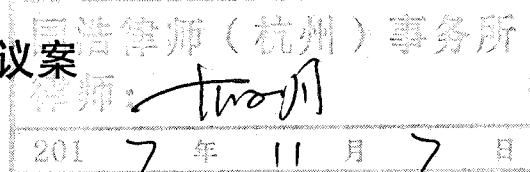
董事会秘书（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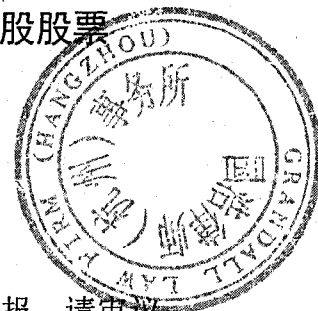
周丽萌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第 1 页至第 2 页与原件一致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董事：

现就公司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做如下汇报，请审议。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包括：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合计发行不超过5,260万股，其中：（1）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260万股；（2）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以确保本次合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岑政平、杨小军、叶军、周丽萌、古鹏将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同比例公开发售部分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三、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条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自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之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且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不得转让的情形。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七、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若有）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三个项目；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十、本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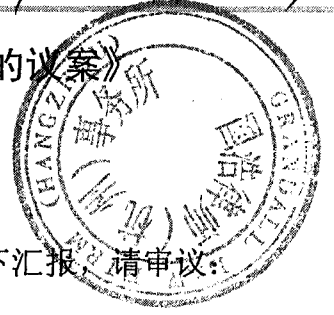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董 事 会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

以下第 / 页至第 / 页与原件一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 7 年 11 月 7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董事：

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做如下汇报，请审议：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4,606.45	14,606.45
2	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6,827.73	6,827.73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54.25	2,354.25
合计		23,788.43	23,788.43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

第 1 页至第 1 页与原件一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 7 年 11 月 7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董事：

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做如下汇报，请审议。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

第 1 页至第 2 页与原件一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 7 年 11 月 7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董事:

现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事项做如下汇报,请审议:

为便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进行和顺利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地点,以及确定和调整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方案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4、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办理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登记、结算等与老股出售有关的相关事宜(若有);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如超过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可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重 事 会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董事长岑政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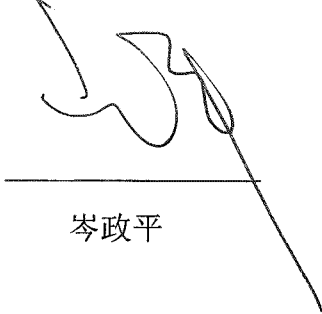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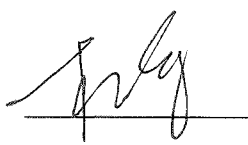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到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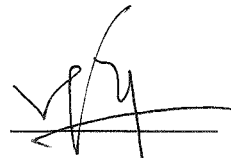
岑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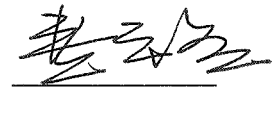
杨小军



古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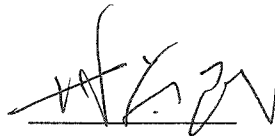
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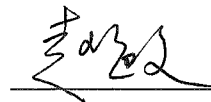
费禹铭



李沪娟



甘为民



赵敏



王秋潮

董事会秘书（签字）：



周丽萌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

《关于修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董事：

现就关于修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作如下汇报，请审议：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修改制定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到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还是依赖于现有的基础。所以，发行当年公司的业绩增长与股本增幅可能无法同步，可能导致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必要性分析

1、健全法人治理，保障可持续发展

股份制改造以及上市是本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谋求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通过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资本市场的运行规则，促使公司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潜力，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竞争要求，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同时，通过股票发行并上市，可实现公司股东结构多元化，也有利于加强股东的监督管

理，促进企业更好地发挥现有的资源、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2、强化品牌建设，提升竞争优势

作为一家在国内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中领先的企业，公司在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和行业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综合实力要求日益提高，迫切需要公司拓展各类融资渠道，加强公司品牌建设，以满足不断加大的研发、生产等各方面的投入需求，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而通过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建立资本市场的融资窗口，获得发展资金，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推动公司主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扩大企业的品牌效应，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员工的凝聚力，形成公司发展和人才积聚的良性循环，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履约社会责任，分享经济增长

依据国际经验看，每一家优秀的企业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既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实现了自身的做大做强，又通过资本市场，让公众分享了企业成长的硕果。公司希冀借助本次上市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转变成为一家社会公众公司，在进一步实现公司良性发展的同时，可以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持有公司股权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分享我国经济改革的成果，也践行公司作为一家有理想的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二）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规模适当合理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5,26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数量适当；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23,788.43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不大。本次发行规模的确定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已确定的发展规划是匹配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将增加股东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设计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建设，均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10,800 万元，新增年净利润 1,855.60 万元。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设计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虽然不直接产生利润，但是将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密切跟踪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保证公司产品和技术先进性。因此，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将在显著增加公司股东回报的同

时，有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

3、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基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且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空间。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是公司充分考虑评估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方向、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公司现有能力及战略等因素而确定的。

公司通过新建广州、沈阳、武汉三家分公司扩展当地业务，将“汉嘉设计”品牌进一步延伸到重要的区域性经济建设中心，并辐射周边地区，即满足区域业务拓展对本地化经营的要求，同时降低“连锁化”运营成本，保障区域人才稳定性。通过“连锁化”的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构建协同设计管理平台、市场经营管理平台、日常管理平台为核心内容的信息平台，覆盖公司协同设计、项目管理、综合办公管理等各个运营层面的需要，增强企业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系统“共享、协同、集成、标准化、可扩展”的特点。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研发资源的规划，目前拟新建绿色节能建筑设计研究平台、高层建筑设计研究平台、建筑消防设计研究平台，本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建设设计研发中心，集中并强化公司研发资源，践行建筑设计领域“艺术创作与工程技术相结合”道路，提升综合设计研发能力，为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也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前瞻性指向。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作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具体如下：

（一）人员储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员工 1,354 人，其中技术和营销人员 1,236 人、财务人员 24 人、管理人员 94 人。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博士、硕士研究生近 200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公司 70% 以上。公司人才涵盖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土木工程

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城市规划师等不同门类的专业人才；公司拥有完整的人才层次结构，从国家设计大师，教授级工程师到一级注册工程师以及其他工程师等不同层次的人才梯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国家注册工程师 175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9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三个异地分公司计划招聘合计 240 人，其中中高级技术及管理人员 72 人，普通专业技术人员 168 人。根据项目和分公司业务的发展进度，分公司将分三年引进各类人才。本项目新增的专业技术以及管理人员主要以社会招聘的方式引进。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拟在公司原有设计研发人员的基础上，新招聘 40 人，分三年实施。本项目新增人员来源主要以社会招聘的方式引进。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时刻关注国际建筑设计领域相关的新技术应用和知识更新，并顺应时代的发展，积极开展前瞻性和实际应用相结合的建筑科学研究，促进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储备情况之九（二）5、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三）市场建设情况

公司具备连锁经营的模式优势。借鉴 SOM、KPF 等国际知名建筑设计事务所的成功经验，公司在加快对外扩张的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包括选址、硬件配置、人员招聘、挂牌营业和内部管理等全程化的统一模式标准，逐步形成了“设计连锁化经营”的模式。自 2003 年起公司利用这一模式先后在上海、北京、成都、厦门、南京等经济活跃地区建立了分支机构，将总部成熟完善的经营模式在异地得到有效的快速复制。这种连锁经营模式提高了公司异地拓展业务的效率，并迅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现有设计连锁的网络布局基础上，公司拟新建广州、沈阳、武汉三家分公司扩展当地业务，将“汉嘉设计”品牌进一步延伸到重要的区域性经济建设中心，并辐射周边地区。

在公司“连锁化”经营战略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搭建信息平台提高公司综合运营效率已十分必要。公司拟构建协同设计管理平台、市场经营管理平台、日常管理平台为核心内容的信息平台，覆盖公司协同设计、项目管理、综合办公管理等各个运营层面的需要。

为提升综合设计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全程化设计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整合并扩充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由公司总部新建设计研发中心，对各建筑工程领域、各专项设计领域中的重大共性问题以及业务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专项研究。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稍纵即逝的市场机遇，突出其在同行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保持一贯坚持的良好成本管控能力，建立更加良好的成本预算管理体系，完善 ERP 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

2、做强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基于现有的主要业务，践行业已制定的“全程化”、“连锁化”、“信息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内生增长方式实现公司进一步成长，包括拓展业务区域、优化运营流程、推广品牌影响力等；另一方面，公司将适时通过并购等方式，延展公司的产业链，吸收高端设计人才和管理人才，丰富客户资源，加速公司的成长。

3、加强和促进募集资金管理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以及制定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4、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并力争提前准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募投项目涉及的办公选址、人才引进以及相关市场的前期开拓工作，从而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募投项目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的尽快体现。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合理回报

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的科学性、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给

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董事长岑政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通过本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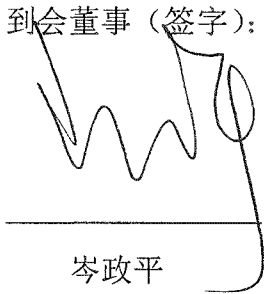
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通过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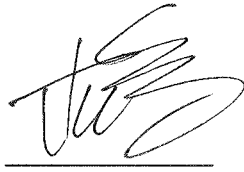
到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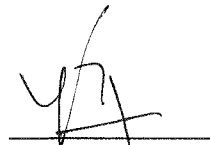
岑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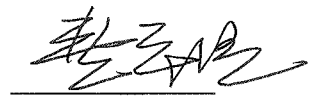
杨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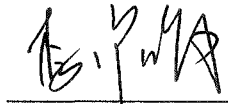
古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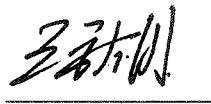
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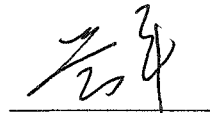
费禹铭



李沪娟



王秋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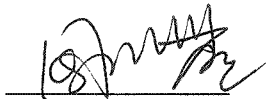


黄平



朱欣

董事会秘书（签字）：



周丽萌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董事：

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申请本次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方案为“本次合计发行不超过 5260 万股，其中：①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260 万股；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 24 个月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进行及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同意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延期 24 个月。

鉴于目前中国证监会已不再执行老股发售政策，拟将公司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26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相结合，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

(7)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 2017 年 3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地点，以及确定和调整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方案等事项。故本次对公司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